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、省政府办公厅《数字赋能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信部试点示范

按照《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 1），聚焦“数字领航”企业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、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等 3 个试点示范方向（见附件 2-4），组织推荐一批创新性强、推广价值高的典型项目。其中济南、淄博、烟台、潍坊、济宁、威海每个市推荐不超过 5 项，其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3 项（青岛市为计划单列市，单独上报。已列入试点示范的不可重复申报，在建的不可申报。工信部网址：https://www.miit.gov.cn/zwgk/zcwj/wjfb/tz/art/2022/art_a4c6d1a9cb6d40488afc31903c5ad393.html）。

二、省级创新示范

按照《2022年山东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示范申报指南》(见附件5),组织推荐一批标杆示范企业。设备上云标杆企业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标杆等方向(见附件6-8,每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方向),每市每个方向推荐不超过5个;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方向(见附件9,申报标杆类方向的企业,也可同时申报),每市推荐不超过15个,其中“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领域,每市原则推荐不少于3个。参加工信部试点示范的企业可同时申报省级创新示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认真把关,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、证明材料完整并真实有效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工信部试点示范于8月23日前,省级创新示范9月9日前,将推荐文件、推荐项目汇总表(附件10)和申报书(工信部试点示范一式三份、省级创新示范一式二份,A4版胶装,加盖公章)和电子版光盘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,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方式:高亮,由斌 0531-51782672,0531-51782675
邮 箱: sjxwxxhtj@shandong.cn

寄送地址: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处(通过EMS方式进行邮寄)

附件:1.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

范实施方案

2.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书（“数字领航”企业方向）
3.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书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方向）
4.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书（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方向）
5. 2022 年山东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示范申报指南
6. 2022 年山东省设备上云标杆企业申报书
7. 2022 年山东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申报书
8. 2022 年山东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标杆申报书
9. 2022 年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申报书
10.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8 月 12 日